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8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3.489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

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16.471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37.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8.78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4.7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695398%,申购倍数为4,957.9713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4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5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3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19,1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619,180.00万股,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95,450.00	62.68%	3,296,667	70.32%	0.01138568%
B类投资者	1,723,730.00	37.32%	1,391,223	29.68%	0.00807100%
合计	4,619,180.00	100.00%	4,687,89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0,021-55518509,021-55518510

发行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8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信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65,0665
末“6”位数	365073
末“7”位数	7361293,1361293,3361293,5361293,9361293,8937331
末“8”位数	43475823,13475823,53475823,73475823,93475823,20524734,45524734,70524734,95524734,1302683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49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2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4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6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904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4月3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财务”)向向合营、联营企业吸收存款日均不超过88亿元,提供年度授信不超过126亿元的金融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各销售子公司(简称“广汽商贸”)向部分合营企业申请不超过30亿元年度授信。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公司于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4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部分合营、联营企业吸收存款日均不超过88亿元,提供年度授信不超过126亿元的金融服务(各合营、联营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额度内进行调剂);同意广汽商贸根据经营计划,向部分合营企业申请不超过30亿元授信,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统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年度授信	部分合营及联营企业	75	49.5
其他	部分合营及联营企业	100	81.8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月末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其他	部分合营及联营企业	88	30.03	45.24	49.5	11.81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交易可以适度优化内部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有利于合理调配资金在成员单位间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各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公告编号:临2025-012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先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19,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516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5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081.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1,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6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2.2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1,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61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19,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516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58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081.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更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5年3月31日)
股份类别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308,106	3,161	20,774,311,267
总股本	20,774,308,106	3,161	20,774,311,267

四、其他  
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